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卓航科”)股东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证科创”)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航证科创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47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航证科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航证科创基本情况

名称: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38

法定代表人:邹闻芳

注册资本:59,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606MA01PH158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9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6+X”股权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证券产品活动；不得从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对设立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投资”字样依法限制；不得从事从事本市政策和制度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航证科创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航证科创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94,200 1.3328%

(三)航证科创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证科创 5,674,199 6.3328% 4,479,999 4.99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航证科创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超卓航科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本次减持情况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航证科创仍处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航证科创遵守相关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卓航科

股票代码:688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漷县北一街3号院1号楼1层1-8-13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中航产融大厦32层3208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8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证科创 报:航证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期间。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后，其持有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前，其持有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前后，其持有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指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前后，其持有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